



#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

## 关于开展“展现学子风采，记录美好生活”庆祝建党 100 周年短视频大赛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，直属、附属单位团委：

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学深悟透、学思践行，引导广大石大学子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厚植爱国主义情怀，把爱国情、强国志、报国行自觉融入到努力成长为爱国爱疆、担当奉献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之中。经校团委研究决定，现面向广大团员青年开展“展现学子风采，记录美好生活”庆祝建党 100 周年短视频大赛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展现学子风采，记录美好生活

### 二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石河子大学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特色果蔬工程研究中心（有限公司）

协办单位：石河子思辰伯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### 三、活动对象

石河子大学全体在校师生均可参加。

### 四、活动时间

3月15日至3月30日提交作品。

## 五、作品格式要求

- 1.作品格式: MP4、WMV、MOV、AVI、FLV、MPEG 均可;
- 2.作品长度: 1分钟至15分钟;
- 3.作品分辨率: 分辨率不得小于 720\*576;
- 4.码率: 作品输出码率不得低于 1M, 保证播放器全屏模式播放清晰;
- 5.可依托各类短视频 APP 编辑视频;
- 6.画质清晰、色彩自然, 声音无瑕疵, 所配背景音乐、解说与画面相匹配。

## 六、作品内容要求

(一)作品内容。作品内容要紧紧围绕大赛主题, 采用短视频传播形式, 多角度、全方位展示学校的生活、学子的青春风采;

(二)规格要求。短视频作者年龄、创作形式、拍摄体裁不限, 但须导向正确、主题鲜明, 构思新颖、内容充实, 作品内容积极健康, 具有较强的吸引力;

(三)作品使用。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拍摄, 作者享有完整版权, 如出现版权纠纷等均由参赛者承担法律责任。本次大赛不收参赛费, 不退稿。主办、承办单位有权将入选或获奖作品用于活动宣传出版物、媒体报道等, 不再另付稿酬。获奖作品版权归大赛主办单位所有。严禁剽窃、抄袭。参赛作品一律不得加水印;

(四)参赛作品不限数量。

## 七、参赛方式

将参赛作品、电子版报名表发送到主办方邮箱。

主办方邮箱及电话：95440614@qq.com 13519928821  
532933596@qq.com 18899530006

## 八、评选方式及奖项设置

由主办方邀请疆内外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分，按总分高低排名确定获奖作品。

奖项设置：一等奖 1 名，奖励 5000 元；二等奖 2 名，每名奖励 3000 元；三等奖 3 名，每名奖励 2000 元；另设最佳表演奖、最佳剧情奖、最佳摄影奖、最佳剪辑奖、最佳创意奖各 1 名，均奖励 2000 元。

## 九、相关要求

1.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“庆祝建党 100 周年——展现学子风采，记录美好生活”短视频大赛，并积极动员和组织在校团员青年参加，切实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。

2.广泛宣传，扎实开展。加大线上宣传力度，做好活动前报名宣传。各单位要及时关注相关活动信息，认真组织、协调动员、重视过程管理，不断推进此次“展现学子风采，记录美好生活”庆祝建党 100 周年短视频大赛取得良好成效。

## 十、活动说明

- 1.参赛者有义务保证向主办方提供的参赛作品享有完全的、排他的著作权；
- 2.主办方根据需要享有对参赛者参赛作品的形式复制权、放映权、网络传播权以及对参赛作品进行汇编的权利；
- 3.参赛作品在提交后不作退还，参赛者应自行提前备份；
- 4.比赛相关事宜可拨打主办方电话；
- 5.参赛者一旦提交作品参赛，视为认可并愿意遵守大赛及作

品有关要求；

6. 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。

附件：“展现学子风采，记录美好生活”庆祝建党 100 周年短视频大赛报名表

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12 日

附件：

## “展现学子风采，记录美好生活”庆祝建党 100 周年短视频大赛报名表

作品名称				作品类别		
参赛类别		版权归属			拍摄时长	
作者姓名		出生年月			性别	
籍贯		团队名称			团队人数	
学校				专业		
联系电话				微信号		
电子邮箱				家庭住址		
作品介绍						
备注						

注：该表格由主创人员填写，其余成员信息可填写在备注栏。如参赛单位为团队，作者信息可不填写，在备注栏填写一位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。版权归属填写主创人员或者主创团队